

离职证明

兹有周子辉先生，身份证号码：450802200111128450。自 2024 年 01 月 02 日就职于我司。现因 个人原因 提出离职，我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有关规定，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起与该员工解除劳动关系。现已办理完解除劳动关系的相关手续，双方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。

特此证明！

深圳华畅飞供应链有限公司

2024 年 10 月 23 日